

親屬法論

親屬法論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臺北四版

親屬法論

價目：

著作人：史 尙 寬

發行人：史吳仲芳 史光華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5巷15街6號之2

初版印刷者：臺北監獄印刷廠

澆版印刷者：榮泰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465巷81號

電話：九六一九二八四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八二一號

經售者：各大書局

版權所
必究



凡例

- 一 本編範圍限於中國參加之各種國際公約
- 二 本編材料採自外交部檔案及各種官書並參考其他有關各部刊本
- 三 本編所列文件均爲現行約章其已失時效者例如一九三四年開羅國際郵政公約以前之各種郵政公約概行從略
- 四 本編所載譯名常有參差如日來弗日來佛日內瓦均指一地日斯巴尼亞西班牙一國兩譯正式譯本原文成例未便擅改茲仍舊貫
- 五 本編在每約正式條文之前略加按語說明淵源略及經過並載簽字及批准年月以明梗概

親屬法論目錄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一節 親屬法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親屬法之地位	二
第三節 親屬法之性質及特質	三
第四節 親屬法之立法原則	五
第五節 親屬法上之行為	七
第一目 親屬法上行爲之分類	七
第二目 親屬法上行爲之特性	八
第三目 親屬法上行爲與民法總則之關係	九
第四目 親屬法上之行爲能力	一一
第五目 親屬法上身分行爲之無效及撤銷	一四
第六節 代理、條件及期限	一九

第七節	身分權	三〇
第八節	親屬法上訴訟之特性	三七
第九節	身分關係之登記	四二
第二章	親屬關係	四四
第一節	親屬之意義及分類	四四
第二節	親系、輩行及親等	四九
第三節	親屬之範圍及親屬關係之效力	六五
第四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重複與消滅	六九
第三章	婚姻	七四
第一節	婚姻之形態及其變遷	七四
第二節	婚姻之種類	七九
第三節	婚姻之意義	八三
第四節	婚姻之性質	八四

第五節 婚約 九六

第一目 婚約之意義、性質及沿革 九六

第二目 婚約之成立 一〇四

一、婚姻成立之要件 104 二、條件與期限 119

第三目 婚約之無效及撤銷 一二二

第四目 婚約之效力 一二四

第五目 婚約之解銷 一二六

第一款 概說 一二六

第二款 婚約解除 一二九

第三款 婚約人贈與物之返還請求權 一三八

第四款 婚約解銷損害賠償及贈與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一四四

第六節 結婚 一四五

第一目 概說 一四五

第二目 婚姻要件 一五五

第一款 婚姻不存在之原因及不存在時之結果 一五六

第二款 無效之原因及無效之結果 一六二

第一項 無效之原因 一六二

一、須有婚姻行為能力 一六五

二、須有婚姻意思一致 一六七

三、須不違反近親結婚之限制	一七一
第二項 婚姻無效之結果	一八一
第三款 撤銷之原因、效力及撤銷之訴	一九一
第一項 概說	一九一
第二項 撤銷之原因	一九二
一、未屆結婚年齡	一九二
二、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九七
三、監護關係	二〇六
四、重婚	二〇九
五、相姦婚	二一四
六、再婚之限制	二一七
七、結婚時不能人道	二二二
八、無意識狀態或精神錯亂中	二二五
九、因錯誤而結婚	二二八
十、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	二三五
第三項 撤銷之效力	二四四
第四項 撤銷之訴及判決	二五二
第三目 婚姻之效力	二五七
第一款 概說	二五七
第二款 婚姻之普通效力	二六〇

一、冠姓義務	260	二、同居義務及住所決定權	262	三、忠實及互助義務	270
四、生活保障義務及家庭生活費用負擔義務	273	五、夫婦相互代理權	281	六、妻之國籍及籍貫	292
第三款 夫妻財產制二九二				
第一項 總說二九二				
第二項 通則二九八				
一、概說二九八				
二、普通的財產制三〇一				
(1) 法定財產制	311	(2) 約定財產制	302		
三、非常的夫妻財產制三一四				
四、特有財產三二二				
第三項 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三三三				
一、聯合財產制之本質	334	二、與其他財產制之混合	334	三、開始及構成	335
四、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338	五、責任	362	六、補償請求權	374
七、聯合財產關係之消滅	377				
第四項 約定財產制三八二				
第一類 共同財產制三八二				
第一分類 一般共同財產制三八二				
一、構成	382	二、管理	384	三、處分	385
四、責任	387	五、補償	389	六、終了	392

第二分類 所得共同財產制.....	三九六
一、共同財產 396 二、原有財產 398 三、清算及所得之分割 399	
第二類 統一財產制.....	四〇〇
一、意義及構成 400 二、效力 402	
第三類 分別財產制.....	四〇三
一、意義及構成 403 二、效力 404 三、財產管理權之付與及取回 405	
四、責任 407 五、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407 六、終了 409	
第四目 離婚.....	四一〇
第一款 概說.....	四一〇
第二款 兩願離婚(協議離婚).....	四一四
一、兩願離婚之意義 414 二、兩願離婚之要件 414 三、兩願離婚之無效及撤銷 417	
第三款 判決離婚.....	四二〇
第一款 概說.....	四二〇
第二款 離婚原因.....	四二一
第三款 離婚訴權行使之障礙及其消滅.....	四四〇
第四項 離婚之訴.....	四四九
第五項 離婚之效力.....	四五二
一、關於身分者 42 二、關於子女之監護者 453 三、關於財產者 458	
第五目 別居.....	四六七
第六目 妾與童養媳.....	四七二

第一款 妾 四七一
 第二款 童養媳 四七五

第四章 父母子女 四七六

第一節 概 說 四七六

一、親子法之發展 476 二、父母及子女之類別 477 三、子女之姓氏 478
 四、子女之住所 480

第二節 婚生子女 四八〇

一、婚生子女之意義 480 二、人工授精與婚生子女 481 三、受胎期間 482
 四、婚生子女之推定 485 五、婚生子女之否認 487

第三節 非婚生子女 四九一

第一目 概 說 四九一

第二目 因生父母結婚之準婚生 四九五

第三目 認 領 五〇〇

第一款 任意認領 五〇〇
 一、認領之意義性質及方式 500 二、認領之要件 501 三、認領之無效 503
 四、認領之否認 505

第二款 強制認領(生父之尋認) 五〇七
 一、強制認領之意義及性質 508 二、認領訴訟之當事人 509 三、強制認領之情事 511

四、不貞之抗辯 512 五、認領請求權之消滅與拋棄 516 六、損害賠償 517

目 錄

第三款 認領之效力……………五一八

第四節 養子女……………五二二

第一目 概說……………五二二

第二目 收養關係之成立……………五二九

第一款 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五二九

第二款 收養之無效及撤銷……………五四二

第一項 概說……………五四二

第二項 收養之無效……………五四七

第三項 收養之撤銷……………五五三

第三款 收養之效力……………五五六

第四款 收養關係之終止……………五六四

第一項 概說……………五六四

第二項 收養之兩願終止……………五六六

第三項 收養之裁判終止……………五七二

第四項 終止收養之效力……………五七九

第五款 指定繼承人……………五八三

第五節 親權……………五八八

第一目 總說……………五八八

一、父母子女之關係	88	二、親權之意義及性質	90	三、親權之主體	行使能力及客體	99
第二目	親權之內容				五九五
一、概說	95	二、身上照護	96	三、子女財產之照護		91
第三目	親權之行使及義務之負擔				六〇七
一、親權之行使	607	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義務之負擔				609
第四目	父母義務之違反及其制裁				六一〇
第五目	親權之停止				六一五
一、親權停止或喪失之意義及形態	615	二、親權宣告停止之原因				616
三、親權停止之宣告	618	四、親權停止之宣告程序				618
五、宣告停止親權之效力	619	六、停止親權宣告之撤銷				620
第六目	親權之消滅				六一〇

第五章 監 護.....六二二

第一節 概 說.....六二二

一、監護之意義	622	二、監護制度之沿革	622	三、監護法之地位	623	四、監護之性質與
親權行使之差異	624	五、監護制度之比較	(1) 德國 625 (2) 法國 626 (3) 瑞士 628			
(4) 英美法	629 (5) 日本 631 (6) 我國 631					

第二節 未成人之監護.....六三二

第一目	監護之開始				六三二
-----	-------	-------	--	--	--	-----

一、未成年人無父母 632 二、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632
 三、未成年人結婚時之例外 634 四、監護職務之委任 634

第二目 監護機構.....六三五

一、監護機構之種類 635 二、監護人及其人數 636 三、監護人之種類

(1) 指定監護人 637 (2) 法定監護人 638 (3) 選定或選任之監護人 640

第三目 監護人之消極資格.....六四〇

第四目 監護人之辭職及撤退.....六四二

一、監護人之辭職 642 二、監護人之撤退 645 三、撤退之效力 648

第五目 監護事務.....六四八

一、未成年人身上之監護 648 二、未成年人財產上之監護 (1) 就任時之事務 650

(2) 就任中之事務 651

第六目 監護人之報酬及責任.....六五九

第七目 監護關係之終止及終止後之義務.....六六二

第三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六六八

第一目 禁治產人監護之開始.....六六八

第二目 監護人之種類及選任.....六七一

第三目 受監護人身上之監護及財產管理.....六七三

第四目 禁治產監護之終了.....六七五

第五目 法條之準用.....六七五

第六章 扶養.....六七六

第一節 概說.....六七六

一、扶養之意義及性質 676 二、親屬法上之扶養與公法上扶助及社會的扶助 677

三、扶養義務與生活保持義務 677 四、扶養制度之演變 679

第二節 扶養之範圍.....六八〇

第三節 扶養義務人及扶養權利人之順序.....六八三

第四節 扶養義務之成立.....六八八

第五節 扶養之程度、方法及其變更.....六九〇

第六節 扶養義務之消滅.....六九五

第七節 扶養權利及義務之特性.....六九六

第七章 家.....六九八

第一節 概說.....六九八

一、家族制度之演變 698 二、家制之立法 701 三、家與宗族 707

第二節 家之意義.....七〇八

第三節 家之構成分子.....七一一

一、家長 711 二、家屬 714

第四節 家長之權利義務.....七二七

第五節 家屬之權利義務.....七三二

第八章 親屬會議.....七二四

第一節 概 說.....七二四

一、意義 724 二、親屬會議之沿革及立法例 725

第二節 親屬會議之組織.....七三〇

一、親屬會議會員之人數 730 二、會員之範圍 730 三、會員之種類 731

四、會員之消極資格 733 五、會員之辭職及撤退 734

第三節 親屬會議之權限.....七三六

第四節 親屬會議之召集.....七三八

第五節 開會決議及加入決議之限制.....七四一

第六節 決議不服之訴.....七四三

一、當然無效 744 二、決議撤銷之訴 745

附參考書 目錄

親屬法論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親屬法之意義

親屬法 (*Familienrecht; droit de famill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有實質上之意義與形式上之意義。(一) 實質上之親屬法，謂規定親屬關係，家長家屬關係及由此等關係所生各種權利義務之法規，即規定親屬或家長家屬身分之發生、變更、消滅，及基於此等身分發生之權利義務。親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又可分為身分上之權利義務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規定前者之親屬法，稱為純親屬法 (*Das reine Familienrecht*)，規定後者之親屬法稱為親屬財產法 (*Das Familiengüterrecht*)。後者為關於財產之規定，有以之置於一般財產法中，而不列於親屬法者，例如法國及義大利民法。然此等財產上之權利義務，皆係基於夫妻、親子、家長家屬等之特別身分關係而發生，與普通之權利義務僅基於為人格者或財產上主體之事實而生者，自有不同，而且若嚴為區別，以之置於另一編中，反多不便。又監護人不以親屬為限，亦得有僅為財產管理之監護，關於監護之規定，嚴格言之，不屬於實質的意義之親屬法，然監護可認為親權之延長，以之列入於親屬法中亦無不當。(二) 形式上之親屬法謂民法典中親屬編之規定，雖主要的以實質的親屬法之規定為內容，然法典之編纂非專依學理，同時應考慮實際需要與便宜，故民法親屬篇之規定有實質上不屬於親屬法之範圍者，亦有應屬於實質的親屬法之範圍而規定於其他法令中者，尤